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主任罗春华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委员 3 名均出席。

经全体与会委员讨论和举手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罗春华：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黄建华：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冯胜钢：

年 月 日